

新北市立積穗國中校園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一覽表

113.06.28

編號	場地名稱	使用項目	計算單位	基本費用	備 註
1	學生活動中心(含舞台)	場地使用費(含場地費、電費、電腦、麥克風、舞台燈費、水銀燈費)	1 小時	2,000 元	本表係參考本府 104 年 3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「 <u>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</u> 」訂定之。
	學生活動中心(羽球場)	場地使用費(場地、電費、水銀燈費)	每面 1 小時	450 元	
2	導師會議室/ 大會議室	場地使用費(場地、電燈、多媒體、冷氣)	1 小時	1600 元	1. 含羽球架使用費。
3	普通教室	場地使用費(場地、電燈、多媒體)	1 小時	400 元	
		冷氣使用費	1 小時	50 元	以一間教室計。
4	運動場(含排球場及跑道)	場地使用費	1 小時	800~1600 元	1. 排球場 1HR 800 元。 2. 跑道 1600 元。
5	室外籃球場	場地使用費	籃球場半場 1 小時	400 元	
6	風雨操場(排球場)	場地使用費、電燈	1 小時/1 場	1,200 元	以男排場地、女排場地分兩場計。
7	桌球室(日新地下室)	場地使用費(場地、電費)	1 小時	1,200 元	
8	桌球室(格致地下室)	場地使用費(場地、電費)	1 小時	1,400 元	
9	戶外 24HR 停車場	停車費	6 個月	21,000 元	3,500 元/月。
	停車場(夜間)	停車費	6 個月	9,900 元	1,650 元/月。
10	電子看板	刊登費	每則每周(7 天)	500 元	本校保留刊登審核權
			每則每月(30 天)	1,500 元	

◆備註：

- 冷氣：有特別標示冷氣的項目，不使用冷氣則不收冷氣使用費用，其餘則無法分開計算。
另因本校用電有超約之慮時，本校有權不提供冷氣使用，敬請見諒。
- 借用時間若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時若借用未足 1 小時則仍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。
借用時間若以 3 小時為計算單位時若借用未足 3 小時則仍以 3 小時為計算單位。
- 電子看板保證每則平均每天播放 8 小時以上，播放頻率占總畫面 1/20 以上。
- 羽球場單面使用人數以 10 人內為宜，超過人數建議承租 2 面以上；另場地不提供球網(請自備)。
- 水銀燈係指固定於天花板之耗電燈具；活動中心水銀燈計費基準以每面使用場地上方 3 排燈具為範圍。
- 以半年優惠價承租停車者，租期滿 5 個月即不予退費。
- 租借場地如有停車需求需另付停車費用，自小客車每輛 20 元/時、遊覽車每輛 50 元/時。
- 考量學校活動安排係以學期作為規劃期程，故長期租借場地契約最長以半年(單一學期)為限。
- 場地租借合約到期後，不提供自動續約；期滿後仍有場地租借需求，須依最新收費標準重新簽約。
- 本表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，得由本校總務處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。
- 若有承租方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屢勸不聽者，將立即解約並不再承租給相關人士
- 本表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